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方先生、林俊杰先生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关于 2018 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合 同 签 订 金 额 或 预 计 金 额	截 至 披 露 日 已 发 生 金 额	上 年 发 生 金 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福建南平太阳 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357.14	0	0
	小 计			10,357.14	0	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厦门象屿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 品	市场定价	6,200	620.02	2,837.82
	小 计			6,200	620.02	2,837.8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837.82	0	0.69%	100%
	小计		2,837.82	0	0.69%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未及时取得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没有预计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使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与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 0.69%，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按市场竞争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平太阳高新总资产 4,220.45 万元，净资产 2,998.81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三) 由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高管黄祥光的兄弟黄祥铭任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履约能力分析：南平太阳高新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

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157590.83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象屿集团总资产 9,193,167.66 万元，净资产 2,911,131.62 万元，营业收入 21,431,735.24 万元，净利润 184,15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四）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1）化学交联电缆料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电缆料基价+PE 基料 DJ200A 涨跌价差*98%。

（2）硅烷交联电缆料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电缆料基础价格+主要材料涨跌价差*主要材料所占比例

（3）低烟无卤电缆料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电缆料基价+氢氧化铝涨跌价差*50%+EVA 涨跌价差*35%。

（4）PVC 电缆料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为：电缆料基价+PVC 树脂粉涨跌价差*50%+DOP 增塑剂涨跌价差*25%

电缆料基础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其他主要材料的涨跌价差计算为基准价减去当月网上公布材料价格间的差额，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叁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需方必须在收到供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能支付货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方可生效。

（二）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按市场竞争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关于2018年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两个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2017年度与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69%，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按市场竞争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